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

申請表

○公司/工廠(XXXXXXXX)因設廠需要，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，依照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」規定，檢具有關申請文件，陳請核定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 |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| | 申請變更使用地  類別及面積 | | 土地  所有權人 |
| 直  轄市 | 或  縣(市) | 鄉  鎮  市  區 | 地  段 | 小  段 | 地  號 | 面積  (平方公尺) | 使用  分區 | 使用地  類別 | 使用地  類別 | 面積  (平方  公尺)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檢附並依序排列**下列文件一式八份**：

□(一)申請表。

□(二)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。

□(三)用地計畫書。

□(四)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
□(五)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，涉及農業用地變更 者，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。

□(六)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，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。

□(七)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、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各項有效之許可文件。

□(八)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。

□(九)屬山坡地者，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。

□(十)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，檢附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。

□(十一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工廠章

負責人章

廠名：

工廠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